

科技部 108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公告--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一、規劃案說明

(一)研究主題與承辦單位

研究主題	主辦學術司	共同主辦 學術司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自然司	工程司 人文司 生科司

(二)規劃內容概要

如附件。

二、計畫申請

請依本部規劃內容研提申請書，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性質必須分屬 2 個以上學術司，其餘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書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請見本部網站(www.most.gov.tw)及本司網頁(www.most.gov.tw/nat/ch)之公告。

(三)計畫全程執行期間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四)申請時間

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計畫書彙整成一冊，並線上送出至申請機構，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備函提出申請（以發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每一整合型計畫需含總計畫與 2 至 4 件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

(六)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性質為專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推薦者，恕不受理申覆。

三、審查

(一)依本部規定辦理初、複審及決審。

(二)於 108 年 7 月間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結報、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術司承辦人員

(1)主要承辦人：

自然司：陳錦威助理研究員，Tel：02-2737-8070，e-mail: cwchen@most.gov.tw

(2)共同承辦人：

工程司：莊慶安副研究員，Tel：02-2737-7372，e-mail：cchuang2@most.gov.tw

生科司：簡榮村博士，Tel：02-2737-7990，e-mail：jtchien@most.gov.tw

人文司：紀憲珍副研究員，Tel：02-2737-7550，e-mail：hcchi@most.gov.tw

六、線上申請操作問題諮詢電話：

資訊處：0800-212-058，02-2737-7592

研究主題：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一)背景及目的

台灣蓬勃發展的高科技產業之背後，一些問題陸續浮現：(1) 缺乏系統性與原創性創新，自主技術掌握不足；(2) 整體基礎研究投入缺口甚大，缺上位政策針對轉型需求進行統籌引導，(3) 科研界追逐專業領域內的成就，跨領域的合作創新相對落後。在這個脈絡下，科研界積極參與社會未來的發展議題，尋求問題解方進而誘發創新創業，已成為當今國際科研政策的優先策略。

在界定問題與尋求解方的過程中，不僅涉及科學技術，更觸及相關政策法規、生產技術體系、市場消費文化、國際體制牽動、在地參與、公私部門協力、利益結構變革等不同層面。因此，需要建立跨領域合作研發平台，不同專業背景的研究者，透過這個跨領域計畫的平台，彼此互相激盪進行對話，採取「全盤式」(holistic)的方法取徑，同時考慮不同層面的需求，最後達成「全方位解方」(total solution)，提出相關公共政策倡議，建立示範與實驗場域，刺激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從而建立屬於台灣自己的技術創新藍圖。

本計畫自我定位為橋接科技研發與社會經濟的共同需求。一方面，科學領域某種程度上必須回應台灣經濟轉型對於創新創業的急迫需求，同時也藉由參與社會脈動來豐富研究靈感，打破科研孤立現象。另一方面，社會經濟的茁壯，有賴於科技導入與科技進步，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來提昇國民福祉。科技研發與社會經濟兩者的橋接與共構，是積極轉型的重要契機。

鑑於以上問題意識，本計畫邀請科技、產業、經濟、管理及人文社會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共同面對台灣突破瓶頸、再次跨大步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以「整體全局性」(holistic)的思維方式，考量妥善解決各種不同層面問題，提出有效的科技與政策的創新解方，刺激產學合作與新創事業，共同擘畫長效性的技術創與社會發展新藍圖。

(二)計畫屬性

本計畫具幾項屬性，茲說明如下：

1. 三大核心要件：由裡而外分別是 (1) 當前重大社會需求的界定，以及公共政策

的積極倡議、(2)關鍵性的技術發展與核心社會需求的關聯性、(3)未來創新技術、產業應用或社會效益之潛力。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分別就上述核心要件加以闡釋。

2. 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經濟管理、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以落實本計畫建立跨領域互動與提高綜合效益之宗旨。
3. 創新性倡議：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提出兼具理論、政策建議與實作場域等面向的創新性倡議 (innovative initiative)。
4. 本計畫希冀申請團隊在思考如何回應社會重要議題、解決社會與時代挑戰時，必須結合科技發展、產業經濟與法規政策等重要面向，進行整體全局性的研究規劃 (holistic approach)，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科技與政策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